

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2009年，人民银行积极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理念，因势利导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确定了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金融反洗钱工作基本思路，在不断完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反洗钱监管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反洗钱监管手段，着力解决高风险领域反洗钱监管难题，促进金融市场稳定与发展。

## 一、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2009年，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大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力度，规范非现场监管信息数据报送，深化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和成果利用，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在反洗钱整体工作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基本建立区域性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指标体系。2009年，在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省市为单位建立起相应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指标体系。评估指标涉及反洗钱工作的各项内容，包括内控制度、组织机构、内部审计、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并按照风险赋予不同的分值和权重。人民银行依照指标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评估结果，提高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数据利用效能逐步提高。人民银行根据非现场评估结果，确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风险等级，并按照合规程度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对合规程度低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对合规程度中等的金融机构，以机构自查自纠为主，同时结合现场指导、专项检查等监管措施；对合规程度较高的机构，主要采取电话、书面质询、走访、约见谈话等非现场监管措施，及时提示金融机构改进反洗钱工作、预防洗钱风险。

## 二、反洗钱现场检查

2009年，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支行按照“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监管指导思想，以反洗钱现场检查精品工程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的现场检查，推动金融机构提高反洗钱合规管理能力，预防洗钱及其他金融风险。

2009年共有1064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3364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其中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2298家,检查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212家,检查保险业金融机构854家。人民银行对282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罚款总额2703.6万元,被罚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195家,被罚款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10家,被罚款的保险业金融机构77家。另对金融机构反洗钱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108名金融从业人员处以77.7万元罚款。